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448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吳友議

債 務 人 廖信皓(兼廖金祥、廖秀蘭之繼承人)

廖信凱(即廖金祥、廖秀蘭之繼承人)

廖怡婷(即廖秀蘭之繼承人)

廖御涵(即廖秀蘭之繼承人)

- 一、債務人廖信皓、廖信凱、廖怡婷、廖御涵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廖秀蘭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之遺產範圍內；債務人廖信皓、廖信凱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廖金祥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廖信皓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(下同)3,5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6日起至114年2月24日止，按年息1.775%計算之利息，自114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二、債務人廖信皓、廖信凱、廖怡婷、廖御涵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廖秀蘭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之遺產範圍內；債務人廖信皓、廖信凱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廖金祥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廖信皓連帶賠

01 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02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03 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 
04 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  
05 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
07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08 附註：

09 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  
10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  
11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  
12 覆。

13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14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15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